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5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吳孟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4,60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以每個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3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籍設彰化縣○○鎮○○街00號，經本院對其上開戶籍地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寄存於彰化縣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而於同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3 3,1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
04 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
05 百分之3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除喪失期限利
06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外，另加自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
07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
08 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
09 個月為1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23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
10 迄今尚欠本金2,954,60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1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0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據前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視為自認，先予敘明。

2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0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

31 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被告所自認，且據原告提出借

01 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1至15頁），是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未依
03 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954,608元、遲延利息及違
05 約金未償，應可認定。是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10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資念婷